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603117 证 券 简 称：ST万林 公 告 编 号：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5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50,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7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001288 证 券 简 称：运机集团 公 告 编 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更新后的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最终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963 证 券 简 称：内蒙华电 公 告 编 号：临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矿”)于近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核定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矿安综函〔2023〕190号),相关内容如下:

魏家峁矿所属魏家峁露天煤矿“核增产能事项已经煤矿油气保障工作组部际协调机制审查同意,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3年第14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魏家峁露天煤矿生产产能增加1200万吨/年,核增增至1600万吨/年。

魏家峁矿将根据文件要求,加大对矿井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产能置换等相关手续,严格兑现相关承诺,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002653 证 券 简 称：海思科 公 告 编 号：2023-06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

受理号:CYH182250694

证书编号:国药准字H207617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713023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0ml/41.300g(按总氨基氮计)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射剂分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手术前后的氨基酸补充。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主要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手术前后的氨基酸补充。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含18种氨基酸,是必需氨基酸和非必需氨基酸的复方制剂,必需氨基酸/非必需氨基酸比例为1:7,支链氨基酸占7.3%,必需氨基酸是维持人体代谢的必需氨基酸,其不仅用于蛋白质的合成,在创伤、饥饿等应激状态下还是机体重要的能量来源。本品为第四代氨基酸输液产品,最适用于创伤、感染等应激状态。

我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200ml规格,于2016年6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2023年6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司于2015年申报批准生产的400ml规格,并于2017年1月获批上市。本次为该产品200ml规格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获颁的另一规格。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301335 证 券 简 称：天元宠物 公 告 编 号：2023-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与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成投资”)及行德才(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海尚元成德元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3.0亿元,其中德成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亿元,行德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德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参与投资的海尚元成德元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海尚元成德元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NW4029

管理人名称: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12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000813 证 券 简 称：德展健康 公 告 编 号：2023-038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魏晋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议程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向建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向建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向建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者准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名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向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0,反对票0,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聘任吴金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0,反对票0,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000568 证 券 简 称：泸州老窖 公 告 编 号：2023-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培训中心主楼-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人,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林锋先生委托刘鑫先生、王洪波先生委托熊鹤婷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鑫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及财务总监董虹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泸州老窖小片区区酿酒作坊藏酒洞文保修缮、酒文化场景营造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实施泸州老窖小片区酿酒作坊藏酒洞文保修缮、酒文化场景营造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周期48个月,项目总投资约14.8亿元,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项目围绕历史街区的活化和修复等历史街区风貌的打造,更好地利用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禀赋,将形成国内白酒行业“最具独特性的官窑之地,直接打通消费端认知的体验互动之地,集策客户及行业游学的乐享之地,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收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债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年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的外债套期保值业务,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债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其他衍生品等有本金和权益风险的投资业务),该额度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五个月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104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6月14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6月14日
转换转入日期	本基金自2023年6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日期	本基金自2023年6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应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末次之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应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非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五个月开放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的每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届满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十五个月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3年6月27日将进入第十六个月开放期。

本基金自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开始之日的前一日止。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25%,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出现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经其登记机构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5)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须真实、准确、完整,并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最低申购金额外,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应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在直销网上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上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首次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网上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首次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网上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其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其他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 企业年金养老基金等;

f.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 养老目标基金;

h.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 券 代 码：603976 证 券 简 称：正川医药 公 告 编 号：2023-034

本公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60,704.19	2,011,134,906.46
负债总额	627,486,213.36	613,941,660.00
净资产	1,374,164,492.83	1,397,193,2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8,402.03	39,221,086.01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符合:以上资金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中第一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国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36,802.88
2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43,000.00	39,802.88

截至2023年6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707.32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定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别	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3.0%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26期

(2) 产品代码:112626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 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5) 挂购条件:保底收益率1.75%;浮动收益率1.06%或1.25%

(6) 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时挂牌利率高于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1.75%;若挂牌利率低于或等于0.8000,则实际收益率为3.0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2.80%。

(7) 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余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收益率*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收益(扣除相关费用);若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预计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的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控制力度,一旦发现现金管理不利于投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063,与上市公司、